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5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被告 楊禮穗

東峻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航飛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禮穗、東峻國際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
(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對被告楊禮穗部分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
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
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
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
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
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
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並有明
定，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旨在確定當事人之同一性，避免
日後發生第三人與當事人姓名相同而無從分辨之訛誤。是原
告起訴時，如未以書狀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或依
其書狀內容及所附證據，無法特定被告之真實身分，即屬法
定必須具備之起訴程式有所欠缺。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
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由觀諸民事

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可明瞭，此於小額程序
02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
03 之。

04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內所列被告「楊禮穗」，並未具體載
05 明其真實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可供送達之住所或居所
06 ，惟該等事項既屬起訴之必要程式，原告自負有明確表明之
07 義務。本院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
08 3日內補正「楊禮穗」之真實姓名與足資辨識之年籍、住居
09 所資料，該裁定並於115年4月30日送達原告及送達代收人住
10 所，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5頁）。而原告逾
11 期未補正，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本院
12 卷第56至57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
13 缺，原告對被告楊禮穗部分之訴於法不合，爰逕以裁定駁回
14 之。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1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徐于婷